**南师附中树人学校体育器材借还制度**

为了保证体育器材的完整，减少损失，确保学校体育教学和训练的正常顺利进行，特制定借还制度如下：

1、不是教学活动课时间，一律不借出体育器材。

2、教学所用体育器材，由体委（固定一人）协同体育老师课前在保管室登记领取，训练结束或临下课前应及时如数归还原处。

3、所借用的体育器材，必须爱护使用和保管好，谁借谁还，不得私下转借，哪里借哪里还，统一借统一还，以防弄错丢失。

4、归还器材时，借用人和管理人员当面核查器材数量及质量，如有破损，应立即交还体育保管室报废，若属人为损坏或遗失，需由借用人负责赔偿或寻回失物。